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骨质疏松科
骨密度仪球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乙方：北京好乐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好乐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乙方为甲方提供西安市红会医院骨密度仪球管采购项目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
合同标的

序号	名称	数量	金额合计 (小写)	设备型号
1	西安市红会医院南院区骨质疏松科骨密度仪球管采购项目	1项	163000元	Discovery-w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163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元整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不含税价款 144247.79 元，增值税税率 13%，增值税额 18752.21 元，价税合计 163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陆万叁仟元整。

2.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用及税金等所有费用等。

3.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政府政策、不可抗力等变化因素的影响，合同履行期间，无论发生任何突发或者其他事件，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结算方式及账户信息

1.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与退回：在成交结果公示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项目履约保证金（成交总金额的 5%，即 8150 元）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可重新组织招标活动。合同所约定事宜完成，无任何问题，

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2. 款项结算：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实际货物总价款的100%。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一次性支付，不计利息。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安碑林区支行营业部]

银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关正街3号]

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5800]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南稍门南郭路76号]

电话：[029-87800002]

乙方：北京好乐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银行望京支行]

银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广顺北大街望京西园429号楼底商101、

102、201（里外里公寓）]

户名：北京好乐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账号：[010903553901201020006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575770822XK]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辅路8号1号楼三层306室]

电话：[13661398597]

上述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责任由

责任方自负。

四、服务要求

1. 运输

- 1) 运输工作由乙方全权负责, 所有相关运费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涵盖从球管供应地点至甲方指定安装地点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途中防护费等全部费用, 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相关费用。
- 2) 运输方式由乙方根据球管的特殊属性及运输距离等实际情况自行选择, 但必须优先保障球管的运输安全与交货时效性,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 将球管完好无损地送达指定地点。
- 3) 运输全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安全及各类风险,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若在运输途中发生球管损坏、遗失、受潮等任何异常情况, 乙方需无条件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全新合格产品,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球管产品必须严格执行下列条款, 确保产品质量完全满足甲方临床使用需求:

- 1) 乙方保证所供球管产品技术指标先进成熟、为原厂全新未拆封产品, 产品质量性能稳定可靠, 进货渠道完全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产品配置与甲方设备系统高度适配, 全面满足甲方在临床诊断、设备运行等方面的各项要求。
- 2) 乙方所供球管产品必须具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许可证, 同时符合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要求 and 行业技术标准, 经安装调试后能够确保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满足日常临床诊疗工作的开展。
- 3) 乙方所供球管产品需具有良好的外观质量, 表面无划痕、无变形、无锈蚀等瑕疵, 产品尺寸及安装接口需与安装场所的设备安装条件完全契合, 适合在甲方指定的设备安装环境中稳定使用。
- 4)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球管产品须为原厂生产的全新正品, 严禁提供翻新、仿制、贴牌等非原厂合格产品。若经甲方或相关监管部门查实, 乙方所供产品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全新产品, 且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3. 售后服务

1) 质保期内

①球管产品在质保期内如发生任何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服务响应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在响应时间内必须安排专业人员与甲方对接沟通；同时需在4小时内派出具备原厂授权资质的专业维修人员抵达现场，开展检测、维修等相关工作，并力争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恢复设备正常运行。对于故障问题较大、短期内无法现场修复的情况，为最大程度降低对甲方正常临床工作的影响，乙方需在7日内免费提供同规格、同型号的合格替代产品供甲方临时使用，期间所发生的运输、安装、调试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球管需返厂维修，相关的往返运输、检测、维修、配件更换等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若球管经过返厂维修等处理后，在20个工作日内仍无法修复至正常使用状态，乙方需免费为甲方更换同规格、同型号的原厂全新球管，更换产品所产生的运输、安装、调试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设备停机的时间，将自动计算为免费质保期的延长时间，切实保障甲方的合法权益。

②乙方的销售专员及原厂维修人员须定期前往医院进行寻访，主动了解球管及设备的运行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并解决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为甲方提供全面、周到的技术支持与服务保障。

2) 质保期结束

乙方需在质保期结束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球管及配套设备进行一次全面、系统的性能测试与深度保养维护，及时排查潜在故障隐患，更换老化易损部件，确保球管及设备在质保期结束后仍能保持稳定的正常运行状态。

4. 技术与服务

1) 技术资料

①提供球管产品的原厂合格证书，证书需包含产品名称、型号规格、生产批次、检验结果等关键信息；

②提供具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球管检验测试报告，报告需涵盖各项技术参数检测数据、检测方法、检测结论等内容；

③提供球管的安装使用说明书、维护保养手册、原厂售后联系方式等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2) 服务承诺

球管在保修期内,乙方为甲方提供完全免费的维修、保养、配件更换等全部服务,不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五、技术要求

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

六、违约责任

1. 按《政府采购法》、《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谈判技术要求,供货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3. 未按合同要求交货期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按每逾期1日,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逾期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书面解除合同到达供货方时解除,供货方应全部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且供货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根据损失情况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费用。

七、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不经对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内容泄露给第三方。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泄露方承担全部责任,且该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丧失。

2. 由甲乙任何一方提供或公开标有限制使用或传播的说明或以其它方式表明是保密或者专有的所有文件、技术资料、商业信息和软件及其相关的文件,无论以何种方式记录,或是以口头或视听方式提供的,其产权归提供方所有。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书面证明文件送交对方,且应尽可能减少不可抗力所产生的影响。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经双方确认的不可抗力影响时间, 不计入本合同执行时间。本合同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作相应延长, 但须双方协商一致, 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5.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6.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 双方对各自控制下的设备、资料负有保管责任, 对于未受不可抗力影响并且可以继续履行的合同义务应继续履行。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 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合同与原合同不一致的, 以补充合同为准。技术协议、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响应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 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3. 未尽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因本协议发生纠纷的, 应当友好协商,

协商解决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伍份, 甲方肆份, 乙方壹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建元二路北段666号	乙方（单位公章）	单位名称：北京好乐杰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经济开发区金辅路8号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望京支行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孙林波	帐号：01090355390120102000660	联系电话：029-87800002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12日
----------	--------------	---------------------	----------	--------------------	---------------------	---------------	--	------------	---------------	----------------------------	-------------------	------------------

